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覆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發行資本性債券；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擬定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發行資本性債券.....	5
三、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7
四、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9
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六、 股東大會.....	11
七、 責任聲明.....	12
八、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 「2017年度股東大會」 或「本次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本行」 或「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股票代碼：03968、境外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在境內發行並於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優先股股票代碼：360028）的275,000,000股總額為人民幣27,500,000,000元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
「內資股」、「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在境外發行並於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的50,000,000股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4.40%股息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執行董事：

田惠宇
李浩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付剛峰
孫月英
洪小源
蘇敏
張健
王大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
黃桂林
潘承偉
潘英麗
趙軍
王仕雄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發行資本性債券；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二、發行資本性債券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通過關於發行資本性債券的議案，具體如下：

發行方案

1. 在取得股東大會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以下方案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00億元。
 - (2) 期限：不少於5年。
 - (3) 工具類型：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帶減記條款但不帶有轉股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4) 票面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募集資金用途：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所募集的資金部分用於替換將於2018年9月4日贖回的人民幣70億元2008年次級債，以及將於2019年4月22日贖回的人民幣113億元2014年二級資本債，並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關的批准適時計入本公司的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和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7)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時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辦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發行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包括在境內、境外發行）、發行條款、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債券價格、債券幣種，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進行任何與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 (2)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報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及審批要求對發行方案、申報材料及其他與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 (3) 與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相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時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債券還本付息、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等。

本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的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普通股、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普通股的境內及／或境外優先股（合稱「股份」），並做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數量（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及做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項議案第1點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第1點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如涉及）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議案第1點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購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219,845,601股股份，包括20,628,944,429股A股及4,590,901,172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125,788,885股A股及／或918,180,234股H股（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A股及／或H股為基礎）。

本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增補周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周松先生（「周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周先生，46歲，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2018年1月至今，周先生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招商銀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歷任總行計劃資金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武漢分行副行長，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歷任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同時兼任招商銀行職工監事，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總行業務總監兼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同業金融總部總裁兼總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業務總監，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投行與金融市場總部總裁兼總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業務總監。

若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核，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倘周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23,282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建議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議案須經參加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文件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訂報請監管機構審核的過程中，在不違反前述修訂原則的基礎上，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進行進一步必要調整和修改，並在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向工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前述授權事項如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即可將前述授權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決定和執行。

董事認為，有關的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改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六、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八、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紅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5月11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訂）》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一、黨建工作相關修訂內容		
新增條款（對應新章程第十四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十四條，後續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新增第七章黨組織（黨委）		
新增條款（對應新章程第五十五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五十五條，後續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行長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律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按規定設立紀委。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對應新章程第五十六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五十六條，後續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范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二、 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修訂內容		
<p>第一百四十八條（對應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p>	<p>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在本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在本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九條（對應新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p>	<p>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二條（對應新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p>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四）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p>	<p>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四）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p> <p>（五）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p> <p>（六）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及相關議案，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三、股權管理相關修訂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對應新章程第二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p> <p>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p>
<p>第二十八條 (對應新章程第二十九條)</p>	<p>(新增條款作為第三款)</p>	<p>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五十四條 (對應新章程第五十七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p> <p>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條(對應新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且本行主要股東應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六)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七) 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一條 (對應新章程第六十四條)</p>	<p>除普通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外，主要股東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除普通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外，本行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同時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 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所持本行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五) 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p> <p>(六) 名稱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第六十二條 (對應新章程第六十五條)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三條 (對應新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三款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六十六條 (對應新章程第六十九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	<p>本行對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p> <p>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本行與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新增條款(對應新章程第七十條)</p>	<p>(新增條款作為第七十條，後續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p>	<p>本行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本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p>第六十九條(對應新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二款</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p>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對應新章程第七十三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四款)	本章程所稱「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
新增條款(對應新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一百六十九條，後續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p>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履職過程中未就股權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提出異議的，最近一次履職評價不得評為稱職。</p> <p>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章程情況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p>
四、 其他修訂內容		
第九條第二款	本行章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生效。	本行章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五條(對應新章程第十六條)	<p>經中國銀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p> <p>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p> <p>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十七條 (對應新章程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p>
第八十一條 (對應新章程第八十五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第八十三條 (對應新章程第八十七條)</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第八十六條 (對應新章程第九十條)第二款</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八條（對應新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應根據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二條（對應新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八條（對應新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應新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晚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七天發給本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晚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七天發給本行，但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進行的提名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條（對應新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二）項	（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進行的提名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對應新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所得稅等情形除外。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三條(對應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p> <p>(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p> <p>(六) 為本行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人員；</p> <p>(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八) 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九)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p> <p>(三)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p> <p>(六) 為本行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直系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人員；</p> <p>(七) 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八)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九) 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條 (對應新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電子郵件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對應新章程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一日送達。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
第二百九十六條 (對應新章程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進行。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九十七條 (對應新章程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進行。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應新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四款，後續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在遵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18年修訂）》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九條第一款 第（一）項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一） 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第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六條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第十九條第二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應根據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但出現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分類表決情形之一的，.....且應遵循本行章程第九章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但出現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分類表決情形之一的，.....且應遵循本行章程第十章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 不得 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七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p> <p>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列情形。</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但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但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p> <p>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所列情形。</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八條第二款	<p>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第(三)項	<p>(三) 本行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18年修訂）》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對應新規則第七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七條，後續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p>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履職過程中未就股權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提出異議的，最近一次履職評價不得評為稱職。</p> <p>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章程情況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對應新規則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電子郵件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條(對應新規則第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 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 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 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 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三條 (對應新規則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四)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p>	<p>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四)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 (五) 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六) 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及相關議案，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p>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18年修訂）》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招商銀行」）董事會定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召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召開時間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

（五）出席對象

1. 截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全體股東（以下簡稱「A股股東」）；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 截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03968) H股股東（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含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註1）；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註2）；
7.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周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註3）；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註3）；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資本性債券的議案（註3）；及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3）。

以上特別決議案需要獲得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註：

1. 按照2017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01.50億元的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現金分紅，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人民幣645.10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4.51億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27.60億元。
 - (3) 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A股與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現金分紅0.84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 (4) 2017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境內一級附屬子公司2018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境外成員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境外一級附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屬子公司2018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上聘期為一年，本公司及上述一級附屬子公司審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49萬元。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出席回覆時間及方式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應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覆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

（二）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2017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會議。

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

2. 出席登記方式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H股股東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4)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憑前述第2條「出席登記方式」所列的文件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若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後又親自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投票，則視為其已終止委託，其原代理人所持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四、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 518040
聯繫人： 楊志賢、高驍宇
聯繫電話： (86 755) 8319 5829、8319 5833
聯繫傳真： (86 755) 8319 5109

2. 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3.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
4.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紅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5月11日